

2020 年牡丹区 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依法治区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督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牡丹区司法局机关预算。

纳入牡丹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牡丹区司法局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 业单 位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收 入		上年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拨 款(补 助)	其 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性 基金 预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经 费拨 款(补 助)	其 他		
628	牡丹区 司法局				1207.54	822.94	822.94								384.60	383.780	373.90	10.70					
		204			1074.89	691.11	691.11								383.78	383.78	373.90	9.88					
		204	06		1074.89	691.11	691.11								383.78	383.78	373.90	9.88					
		204	06	01	503.10	438.21	438.21								64.89	64.89	55.01	9.88					
		204	06	02	571.79	252.90	252.90								318.89	318.89	318.89						
		208			53.75	52.93	52.93																
		208	05		51.60	51.60	51.60																
		208	05	05	51.60	51.60	51.60																

单位 编 码	单 位 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 业单 位收 入	事 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收 入	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 年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拨 款(补 助)	其 他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性 基金 预算
		208	09		退役安置	0.82											0.82	0.82			0.82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0.82											0.82	0.82		0.82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1.33	1.33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1.33	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0	31.40	31.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0	31.40	31.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0	31.40	3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0	47.50	47.5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0	47.50	47.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50	47.50	47.5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628	牡丹区司法局					1207.54	635.75	571.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89	503.10	571.79
		204	06		司法	1074.89	503.10	571.79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03.10	503.10	
		204	06	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571.79		571.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	53.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0	51.60	
		208	05	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0	51.6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0	31.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0	31.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0	3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0	47.5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0	47.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50	47.50	

部门公开表 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22.9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65.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7.50		
本年收入合计	822.94	本年支出合计		1196.84		
上年结转结余	373.9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96.84	支出总计		1196.8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628	牡丹区司法局					822.94	570.04	252.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1.11	438.21	252.90
		204	06		司法	691.11	438.21	252.9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438.21	438.21	
		204	06	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52.90		25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3	52.9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0	51.60	
		208	05	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0	51.6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1.33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1.33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0	31.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0	31.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0	3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0	47.5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0	47.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50	47.5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牡丹区司法局部门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 计	570.04	570.0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37.88	537.88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6.05	406.05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2.93	52.93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7.50	47.50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0	31.4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6	32.16
502	01	办公费	29.66	29.66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 计	570.04	570.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88	537.88
301	01	基本工资	395.47	395.47
301	02	津贴补贴	10.58	10.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60	51.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1.3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50	47.50
301	14	医疗费	31.40	31.40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6	32.16
302	01	办公费	4.30	4.30
302	28	工会费	4.00	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	39	其他交通费	21.36	21.3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 目	金额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 他 自 有 资 金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628	牡丹区司法局					71.14	71.14	61.20	61.20					9.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14	71.14	61.20	61.20					9.94	
		204	06		司法	71.14	71.14	61.20	61.20					9.94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14	71.14	61.20	61.20					9.94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628	牡丹区司法局	2.50		1.80		1.80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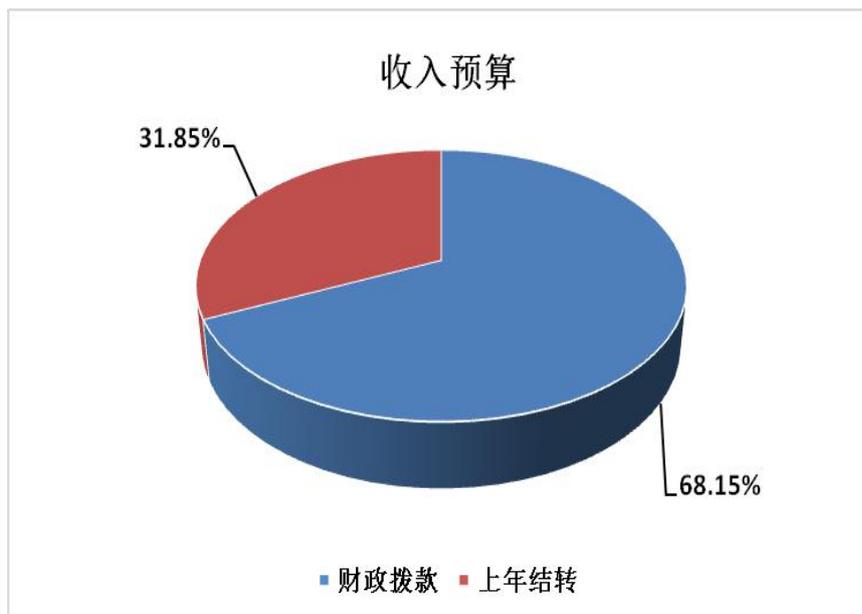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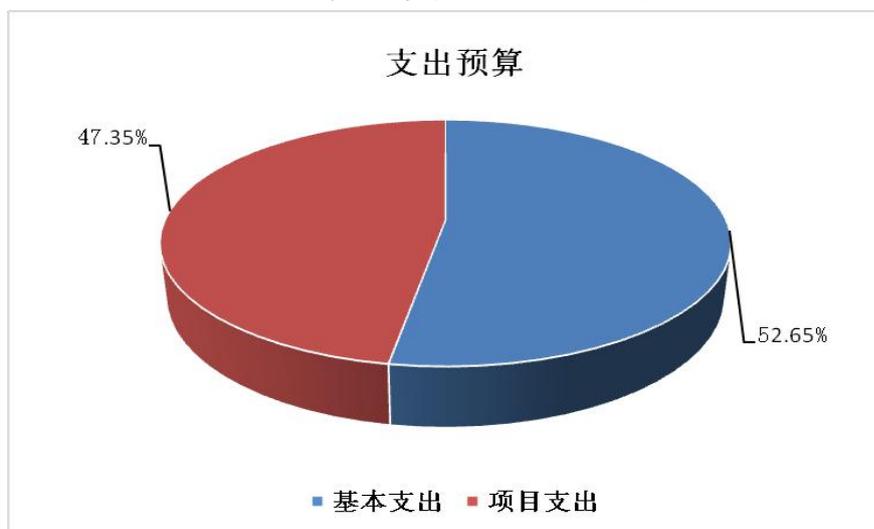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1207.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22.94 万元，占 68.15%，上年结转 384.60 万元，占 3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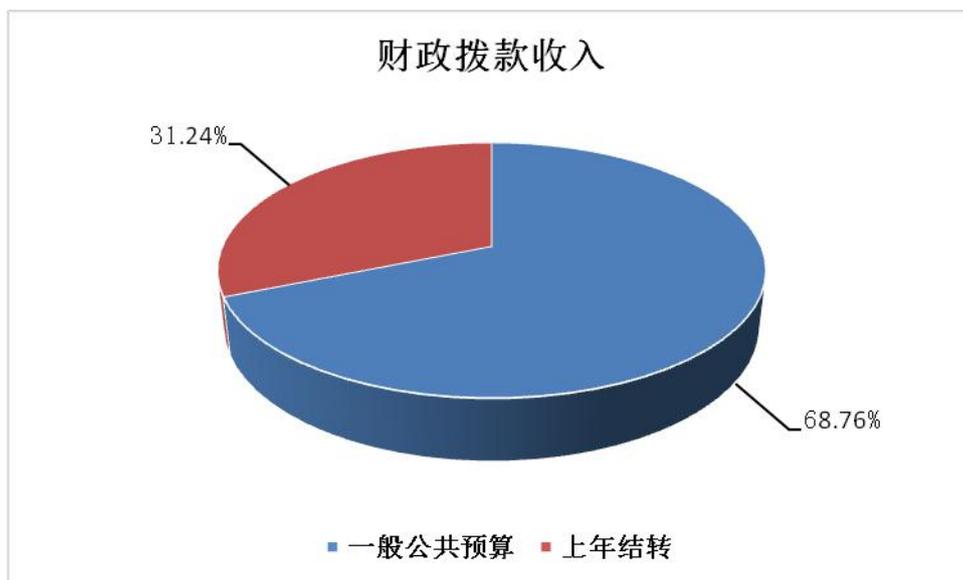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120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5.75 万元，占 52.65%，项目支出 571.79 万元，占 4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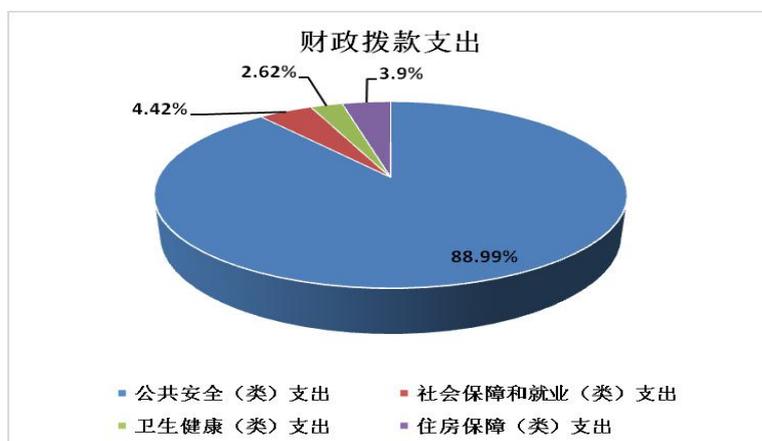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19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22.94万元，占68.76%；上年结转收入373.90万元占3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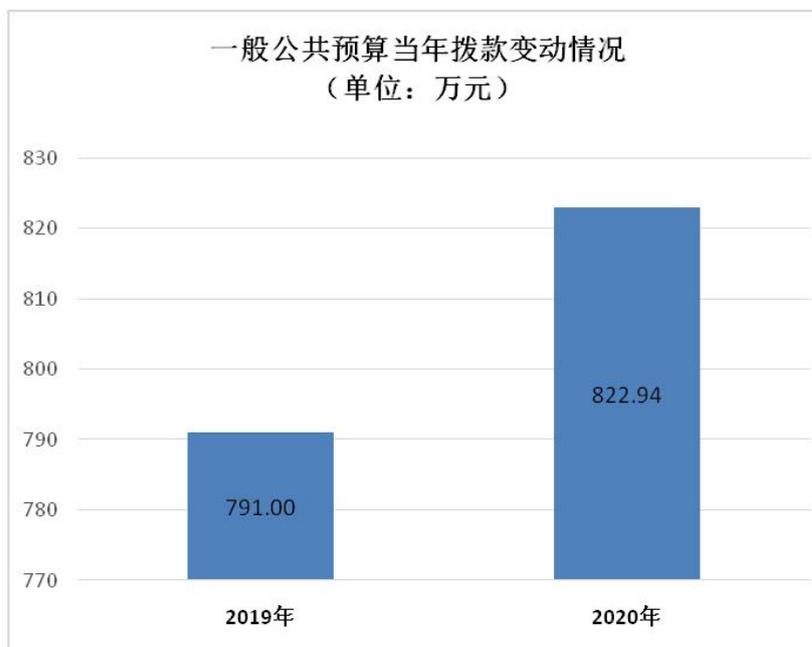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96.8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065.01万元，占88.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93万元，占4.4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1.40万元，占2.6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7.50万元，占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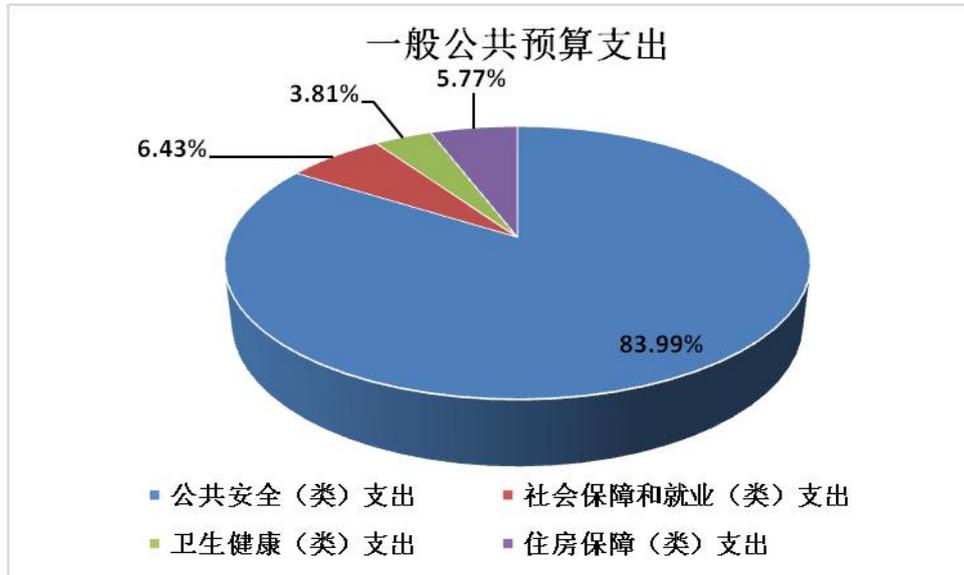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22.94万元，比上年增长4.04%，主要是局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业务扩展，经费增加。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822.94万元，比上年增长4.04%，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691.11万元，占83.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93万元，占6.43%；卫生健康（类）支出31.40万元，占3.81%；住房保障（类）支出47.50万元，占5.77%。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38.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3%，主要是局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 252.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46%，主要是局机关业务扩展，业务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51.6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主要是局机关在职人员变化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 1.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9%，主要是局机关在职人员变化导致支出相应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1.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2%，主要是局机关在职人员变化导致支出相应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7.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3%，主要是局机关在职人员变化导致支出相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司法局部门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570.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7.88 万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 32.16 万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1.14 万元，其中：财

政拨款安排 61.2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9.9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1.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9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牡丹区司法局局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2.16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增长 0.75%，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人员变化，定额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牡丹区司法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执法执勤业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牡丹区司局部门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252.90万元。

其中，本部门所主管业务类醒目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普法考试、12.4 宣传及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牡丹区司法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5.4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以做好“八五”普法为主线，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广泛宣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深化依法治理，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区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做好“七五”普法总结表彰，“八五”普法启动工作；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广泛宣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法治文化建设；大力推进普法方式方法创建，利用新媒体新技术提高普法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80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70
		质量指标	高质量的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优	质量指标	高质量的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优
		成本指标	有效利用财政资金，符合各项财务制度	符合	成本指标	有效利用财政资金，符合各项财务制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性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无	无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挽回普法对象经济损失	完成	经济效益	挽回普法对象经济损失	完成
		社会效益	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	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法律素质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法律素质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率		≥95%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率		≥95%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租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牡丹区司法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8.5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为群众提供标准化，精准化，便携化的公共法律服务.				努力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造成了解民情的窗口，解民忧的载体，造福民众的服务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并服务群众 2400 人次/年	2400 人次 /年	数量指标	接待并服务 群众 2400 人次 /年	2400 人次 /年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房租 8.5 万元/年	8.5 万元	成本指标	房租 8.5 万元/ 年	8.5 万元
		社会效益	为群众提供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为群众提供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的法制意识和法律观念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的法制意识和法律观念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服务满意度		100%	群众服务满意度		100%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牡丹区司法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20.0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惠民工程，建议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我们也将继续大力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广泛宣传法律援助，热情为弱势群体服务，做到应援尽援，为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全区各镇街法律援助联络站、各村法律援助联络点建设已全部完成。借助宣传车、电视、法治宣传平台、法律援助联络站点等现代信息平台和传播工具，广泛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大大扩大了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和覆盖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500 件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23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法援案件补贴成本	菏司发（2017）38 号	成本指标	法援案件补贴成本	菏司发（2017）38 号
		时效指标	每年年底完成数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数量指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指标			≥95%	受援人满意度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经费						
主管部门	牡丹区司法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5.0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降低全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规范复议平台建设，提高复议应诉案件办理效率个质量，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法治政府形象。				降低全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规范复议平台建设，提高复议应诉案件办理效率个质量，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法治政府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	≤300 件	数量指标	全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	≤200 件
		质量指标	规范复议平台建设，提高复议案件办理效率	复议案件受理天数≤5 天	质量指标	规范复议平台建设，提高复议案件办理效率	复议案件受理天数≤5 天
		成本指标	单件案件办案经费	≤2 万元	成本指标	单件案件办案经费	≤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复议应诉案件办理质量，提高司法行政资源利用效率	持续提升	经济效益	提高复议应诉案件办理质量，提高司法行政资源利用效率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法治政府形象	持续化解	社会效益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法治政府形象	持续化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建设影响力	持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建设影响力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牡丹区司法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8.0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提高政府决策科学性，合法性，降低政府决策法律风险				完成本年度政府合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合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数 90	96	数量指标	政府合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数	50	
		质量指标	政府合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政府合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审查费用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审查费用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时效指标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时限 ≤ 5 个工作日	≤ 5	时效指标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时限 ≤ 5 个工作日	≤ 5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时限 ≤ 15 个工作日		≤ 15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时限 ≤ 15 个工作日		≤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政府决策的风险，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保障	经济效益	降低政府决策的风险，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保障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	提升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政府合法、高效、科学进行决策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政府合法、高效、科学进行决策	保障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牡丹区司法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2.0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 (2019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 (2019 年)		
	通过培训考试提高执法人员综合执法素质,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通过培训考试提高执法人员综合执法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	100%	数量指标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	≥2000 人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合格率	90%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培训, 行政执法考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监督	100%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培训, 行政执法考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监督	2 万元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参与率	100%
		经济效益	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降低行政执法成本	长期持续	经济效益	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降低行政执法成本	长期持续
		社会效益	各部门法治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提升	社会效益	各部门法治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法治政府建设影响力	持续增强和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法治政府建设影响力	持续增强和提升
	满意度指标	行政执法规范化, 提高服务意识, 提高群众满意度		98%	行政执法规范化, 提高服务意识,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牡丹区司法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204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紧紧围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工作充分发挥在经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				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加强调解力度，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数量	≥930 人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数量	≥450 人
			解除社区矫正对象数量	≥1200 人		解除社区矫正对象数量	≥600 人
			调解案件数	≥4000 件		调解案件数	≥2000 件
			调解案件成功数	≥4000 件		调解案件成功数	≥2000 件
			接收刑释解矫人数	≥900 人		接收刑释解矫人数	≥496 人
			安置刑释解矫人数	≥2000 人		安置刑释解矫人数	≥1000 人
			配备业务装备数量	260 套(件)		配备业务装备数量	260 套(件)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完成率	=100%
			业务装备配备合格率	≥80%		业务装备配备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办理调解案件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办理调解案件及时率	≥80%	
		业务装备配备及时率	≥80%		业务装备配备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被投诉率	≤5%	社会效益	被投诉率	≤5%
			化解矛盾纠纷能力	有效提升		化解矛盾纠纷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服刑人员再犯率	≤2%		社会服刑人员再犯率	≤2%
			支持办案装备经费	稳步提升		支持办案装备经费	稳步提升

		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建设影响力	持续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建设影响力	持续增加
		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加强		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加强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

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司法局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司法局部门行政单位的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机关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工伤保险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机关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机关单位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